(上接B31版)

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88 1889
联系人:张楠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当期投资收益实现与长期资本增值,同时强调上市公司在持续发展、法律、道德责任等方面的履行。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65%-95%;债券投资比例为0%-30%;资产支持证券占0%-20%;权证投资比例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突出社会责任投资股票的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在宏观与微观层面对各类资产的价值增长能力展开综合评估,动态优化资产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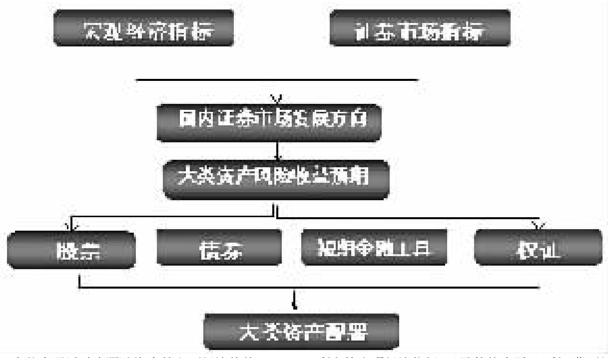

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给定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策略上,本基金根据行业所处生命周期、景气周期、行业盈利与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各行业进行评估,从中选取盈利能力较好、持续发展潜力强的行业。在此基础上,采用"兴业双层行业筛选法"进行优化调整,首先运用"消极筛选法"低配或规避在持续发展责任、法律责任、内外部道德责任履行等方面具有较差表现的行业;其次,运用"积极筛选法"超配或寻求在持续发展责任、法律责任、内外部道德责任履行等方面具有较好表现的行业,定期动态优化行业配置资产。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兴全社会责任四维选股模型"精选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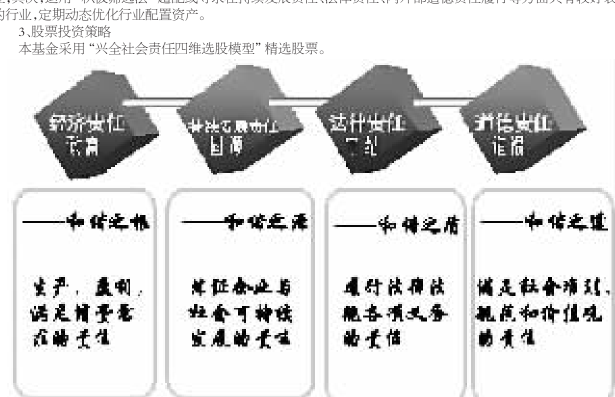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股票选择程序如下:

首先,根据公司的经济责任表现指标,定期对股票进行初步筛选,经济责任较好的股票进入基础股票池;同时,还剔除社会责任表现指标特别差的某些公司。

在此基础上,按照经济责任、持续发展责任、法律责任、道德责任等不同社会责任对公司价值的相对贡献,对基础股票池中的股票进行二次筛选,进入备选股票池。

对于备选股票池,本基金将定期(一般一个季度)或不定期(突发事件)进行四维风险因子度量,以判断经济责任、持续发展责任、法律责任、道德责任对公司价值的相对贡献因子大小。

同时,本基金将结合研究员对公司社会责任情况的实地调研,定期、动态调整股票组合,并根据实际估值、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作出投资决策,从而构建实际股票组合。

本基金的股票选择标准为:

(1)经济责任表现

公司经济责任指公司生产、盈利、满足消费需求的责任表现,其核心是公司创造利润、实现价值的能力。公司的经济责任表现可以通过三个方面进行考察:

A. 财务指标——衡量公司创造利润的表现。

本基金主要通过估值指标(如动态市盈率PEG、市净率B/M等)和增长指标(如主营业务增长率SG、EBIT增长率等)进行多重考察。

B. 产品与服务——衡量公司利润创造的源泉。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实现价值的源泉,也是考察公司对社会贡献的关键点之一。本基金要求公司所生产或营销的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能为公司实现利润、并提高消费者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水平,具体而言:

- 产品和服务安全、健康、环保,符合国家消费者商品安全条例;
- 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和顾客满意原则;
- 对质量安全问题能迅速反应,并采取合理措施;
- 产品广告、包装与产品内容一致。

在具体的量化指标选择上,本基金可通过品牌指标(如市场占有率、行业集中度、品牌渗透率等)和质量指标(如产品合格率、产品返修率等)等进行考察。

C. 治理结构——衡量利润创造的保证。

本基金从多个角度考察公司的治理状况:信息披露程度和强度、董事会的独立性及多样性、执行赔偿、是否关心股东利益等。对那些管理结构较差,委托-代理制度混乱,以及在大股东操纵、内部人控制、担保欺骗、行受贿等方面存在可疑或违法行为的公司,本基金将不予投资。相反,本公司寻求具有以下特征的公司:

- 具有多样化且独立的董事会;
- 具有健全、可操作性强的、责权利明确的公司管理治理规则,能保证内控的贯彻实施;
- 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人监督体系;
- 能强化信息披露,保证公司的透明度;
- 注重培养健康、有道德的公司文化

同时,本基金通过股东制衡表现(如大股东持股比例、股东持股量的集中度等)、管理层激励表现(如是否实施股权激励制度、高管人员的持股比例等)等具体量化指标方面进行考察。

(2)其他责任表现

A. 持续发展责任——保证企业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责任。

本基金通过两方面对公司进行考察:

一方面是环保责任,即公司保护和利用现有资源的责任履行情况。在评估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表现时,本基金要求公司:

- 始终遵守国家及所在地方政府的环境政策和条例;
- 有专门为保护环境及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方案及措施;
- 每年有稳定的预算经费用于环境保护及治理;

除上述三个基本标准外,本基金更偏好于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要求的公司:

- 公司本身拥有新能源开发、环保相关产品研发、经营等环保产业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 实施独创性的有效防止污染、节约自然资源的环境保护方案,以表明公司正走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
- 高层管理者具有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并对那些在环境保护上做出成绩者给与奖赏;
- 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披露,并采取措施把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在量化指标选择上,本基金可通过计算公司的单位收入能耗、单位工业产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投资率、横向比较公司在同行业的环保表现等方法,评估公司的环保责任表现。

另一方面是创新责任,即公司研发、创造新产品、新资源的责任。

从公司来看,其研发能力、业务创新实力与公司的长期绩效紧密相关;从社会来看,一国的科研与创新能力是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点,因此,公司的创新能力表现也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因素之一。本基金寻求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要求的公司:

- 拥有一项或多项在本行业具有先进水平的自主研发技术;
- 每年新产品推出的速度和数量居行业前列;
- 制订有切实可行的政策,奖励在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 每年有稳定的经费专用于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研发、创新。

在量化指标的选择上,本基金可通过两大类指标考察公司的创新能力:一是创新产出指标,如新产品产值率、专利水平等项;二是创新潜力指标,包括技术创新投入率、技术开发人员比率等项。

B. 法律责任——履行法律法规各项义务的责任。

本基金通过两方面对公司进行考察:

一方面是税收责任,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照章纳税和承担政府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具体看来,本基金要求公司:

- 积极配合政府的干预和监督,不逃税、偷税、漏税或非法避税;
- 依照各项法律制度及时地缴税、纳税;
- 不存在挤占挪用国家税款的违法行为。

在具体的量化指标上,本基金可通过资产纳税率、税款上缴率等指标对该项进行考察。

另一方面是雇主责任,即公司承担对职工的福利、安全、教育等方面义务的责任。具体看来,本基金要求公司:

- 严格遵守政府建立的各项劳动政策法规和制度条例,提供完备的员工利益保障;
- 具有完备的员工健康安全保障体系以及良好的安全性表现记录;
- 强调使用法律来保障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

在具体的量化指标上,本基金可通过工资支付率、法定福利支付率、社保提取率、社保支付率等指标对该项进行考察。

C. 道德责任——满足社会准则、规范和价值观、回报社会的责任。

本基金通过两方面对公司进行考察:

一方面是内部道德责任。即公司对内部员工的福利、未来发展等方面所承担的责任。本基金寻求满足以下要求的公司:

- 实施良好的员工培训计划,树立健康的劳工关系以及劳资共赢的观念;
- 建立效益挂钩的绩效制度与利益分享的激励机制。

在具体的量化指标选择上,可以通过员工培训支出比率、员工人均年培训经费、员工工资增长率、就业贡献率等指标对该项进行考察。

另一方面是外部道德责任。即公司对社会慈善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责任。本基金所投资的公司须有良好的反馈社会意识,积极投身于有益于国家和社会和谐发展的项目和产业,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主动把企业发展与社会发展融为一体,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共同发展。具体而言,本基金偏好于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要求的公司:

- 坚定支持所在地的建设和活动,与公司所在地居民和社区的各类发展组织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 参与国家政策积极引导、大力提倡的投资项目或产业;
- 参与国家政策积极引导、大力提倡的投资项目或产业(如西部开发等);
- 在公司慈善、员工自愿者计划、弱势群体扶助等公益方面有较完善的实施计划及良好表现。

在具体的量化指标选择上,本基金可通过捐赠收入比率等指标对该项进行考察。

本基金在精选股票的同时强调以下两个原则:一是行业内社会责任的相对表现;二是辅以优化行业配置策略调整最终的股票投资组合,以避免过高的行业配置风险。

本基金以四维社会责任综合指标作为投资评价依据,将定期(一般一个季度)或不定期(突发事件)进行社会责任指标度量,并对不符合下述标准的股票予以剔除:一是相关指标发生变化导致其综合社会责任指标排名下降,不再符合相应股票组合入选标准的股票;二是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某项指标严重违反本基金设定的社会责任标准的股票。剔除的股票品种池将及时告知托管行。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无风险套利、杠杆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这些积极投资策略是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基金还将凭借多年的可转债投资研究力量积累进行可转债品种投资,着重对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对应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关注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依据科学、完善的"兴业可转债评价体系"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

另外,对于公司发行的各类债券,本基金将参考"兴全社会责任四维选股模型"对相关公司进行筛选。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投资,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正股价值发现驱动的杠杆投资策略、组合套利策略以及复制性组合投资策略等。

本基金将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投资于未来出现的新投资品种。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本基金为

股票型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65%-95%;债券投资比例为0%-30%;资产支持证券占0%-20%;权证投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突出社会责任投资股票的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因此其基本风险收益特征为较高风险,较高回报。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87,150,214.83	81.97
	其中:股票	4,787,150,214.83	81.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0,990,000.00	7.72
	其中:债券	450,990,000.00	7.7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7,579,862.96	10.06
8	其他资产	14,234,546.74	0.24
9	合计	5,839,954,624.5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3,849,167,243.85	66.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984,000.00	0.39
E	建筑业	2,267,000.00	0.0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919,895.84	2.30
H	住宿和餐饮业	32,512,865.00	0.5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7,446,418.93	11.6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8,279,799.21	0.1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06,592.00	0.0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966,400.00	0.96
S	综合	–	–
	合计	4,787,150,214.83	82.2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0	康得新	18,706,968	566,634,060.72	9.73
2	300017	网宿科技	10,728,983	565,524,693.93	9.71
3	600867	通化东宝	24,294,988	544,450,681.08	9.35
4	000566	海南海药	18,994,008	542,848,748.64	9.32
5	300049	福瑞股份	11,265,538	313,294,611.78	5.38
6	002475	立讯精密	10,113,258	296,824,122.30	5.10
7	002502	骅威股份	12,674,289	281,242,472.91	4.83
8	300136	信维通信	9,434,552	261,997,509.04	4.50
9	002236	大华股份	6,242,513	211,059,364.53	3.62
10	002271	东方雨虹	11,164,961	197,061,561.65	3.3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0,990,000.00	7.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0,990,000.00	7.7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0,990,000.00	7.7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1	15农发11	1,000,000	100,320,000.00	1.72
2	100415	10农发15	1,000,000	100,020,000.00	1.72
3	150413	15农发13	1,000,000	99,960,000.00	1.72
4	150307	15进出07	500,000	50,260,000.00	0.86
5	130342	13进出42	500,000	50,240,000.00	0.8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3,384,598.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24,204.18
5	应收申购款	3,025,744.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234,546.7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66	海南海药	542,848,748.64	9.32	长期停牌
2	002475	立讯精密	296,824,122.30	5.10	非公开发行
3	002502	骅威股份	281,242,472.91	4.83	长期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4月30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5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3季度	-17.88%	3.70%	-22.52%	2.60%	4.64%	1.10%
2015年上半年	68.82%	2.52%	22.54%	1.79%	46.28%	0.73%
2015年1季度	46.97%	1.49%	11.77%	1.44%	35.20%	0.05%
2014年度	15.25%	1.19%	39.55%	0.94%	-24.30%	0.25%
2013年度	18.08%	1.43%	-3.86%	1.09%	21.94%	0.34%
2012年度	11.49%	1.11%	6.78%	1.00%	4.71%	0.11%
2011年度	-25.49%	1.09%	-20.16%	1.04%	-5.33%	0.05%
2010年度	6.60%	1.31%	-8.03%	1.25%	14.63%	0.06%
2009年度	108.57%	1.54%	72.39%	1.63%	36.18%	-0.09%
2008年度	-22.20%	1.55%	-42.12%	2.34%	19.92%	-0.79%
自基金合同成立起至2015年9月30日	171.09%	1.57%	-0.33%	1.45%	171.42%	0.12%

注:2008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2008年4月30日(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至2008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六、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中的相关规定。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2015年6月13日刊登的《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基金名称由"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三、"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部分。

五、"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直销机构和个别代销机构情况;新增销售机构——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更新了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六、"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该部分数据,数据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八、"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以下为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10月29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5年4月30日
2	关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2015年5月4日
3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瑞丰光电)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5月12日
4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南方泵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5月13日
5	关于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十万元以上申购、转入申请的公告	2015年5月14日
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重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5月20日
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中国国旅)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5月21日
8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一心堂)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5月21日
9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网宿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5月22日
10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梅泰诺)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5月23日
11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金螳螂)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5月26日
12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合众思壮)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5月27日
13	关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2015年5月27日
14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中炬高新)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5月28日
15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新华医疗)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5月28日
1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比亚迪)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5月28日
17	关于开通手机客户端直销业务功能的公告	2015年5月28日
18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中材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5月29日
19	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5年6月4日
20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芭田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6月5日
21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城投控股)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6月9日
2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6月18日
23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海南海药、新时达)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6月20日
34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常山药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6月24日
25	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5年6月26日
2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华东医药、太极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6月30日
2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各基金2015年6月30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5年7月1日
28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皇氏集团)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7月2日
29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浙江世宝、新宁物流)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7月4日
30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骆驼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7月7日
3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5年7月7日
32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宁波韵升、建发股份、华录百纳、长江电力)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7月8日
33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鼎龙股份、海澜之家、三泰控股、尚荣医疗、东富龙、中茵股份、通化东宝)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7月9日
34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7月9日
35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浪莎股份、黄河旋风、联络互联、中央商场、康尼机电、恒立油缸、万丰奥威、欧菲光)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7月10日
3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7月11日
3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南方泵业、丽珠集团、紫鑫药业、北京文化、网宿科技、康得新、航天信息)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7月14日
38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富安娜、游族网络、骅威股份、神州信息、神州泰岳)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7月15日
39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荣科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7月15日
4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5年7月17日
41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合众思壮)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7月22日
42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利君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7月23日
4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5年7月24日
4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7月24日
45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电广传媒)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7月29日
46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7月29日
4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游族网络)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8月4日
4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销售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8月12日
4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数米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年8月12日
5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销售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8月12日
51	关于养老金账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年8月15日
5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销售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8月19日
53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中央商场)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8月22日
54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骅威股份、丽珠集团)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8月25日
55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长电科技、五粮液)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8月26日
5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销售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8月26日
5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新兴铸管、华闻传媒、中茵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8月27日
58	关于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8月27日
59	关于调整天天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2015年8月27日
60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北新建材、恒立油缸)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8月28日
61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数米基金销售平台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2015年8月28日
62	关于通过国都证券基金"手机炒股"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实施优惠费率活动的公告	2015年8月31日
6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陆金所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9月1日
64	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5年9月1日
6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9月2日
6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9月9日
6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ST海润)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9月18日
6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9月18日
6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部分基金业绩评价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015年9月18日
70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部分基金转换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5年9月23日
71	关于暂缓开展网上直销部分基金转换0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年9月25日
72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雅本化学)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年10月10日
7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5年10月22日
7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5年10月24日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05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承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及平安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新签订《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48131065498。截止2015年12月9日,专户余额为14.092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鹏、赵宏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按月(每月第5个法定银行工作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中国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中国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同时向公司、中国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中国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九份,公司、中国银行、平安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11日,公司接到国机集团通知,国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国机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4日-2015年9月16日	20.69	3,101,034	0.40	6,416.85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2月10日	22.75	1,575,038	0.20	3,583.18
	合 计	—	—	4,676,072	0.60	10,000.03

国机集团于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9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101,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金额6,416.85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国机集团于2015年10月28日至2015年12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57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成交金额3,583.18万元。国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前,国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8,83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3%。增持后,国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53,51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4%。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人国机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11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需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进行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待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查意见并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2月14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2085)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浦发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